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23〕2号

当事人：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20933X

登记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二街10号

法定代表人：NISHITANI KAZUMA (西谷和馬)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汽车用防震橡胶配件，占地面积约37037平方米，年产量1200万个汽车减震部件，主要原辅材料为金属配件、橡胶条、接着剂、涂料、液封水、脱脂剂、化成剂、废水处理药剂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模具、橡胶→加硫成型→毛边修正→涂装→成品，厂房内设有加硫成型车间和涂装车间，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16764020933X001Q），并于2021年就其加硫成型废气处理工艺改造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加硫成型车间内共有五条生产线，其中的加硫机熔橡胶成型工序产生硫化物（硫化氢、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等废气污染物，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废气经过滤器+UV光解+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2022年9月6日、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9月6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生产，加硫成型车间配套的5套废气处理设施中的碱液喷淋药剂桶连接储液箱的开关处于关闭状态，其中1#、2#、5#配套的UV光解设施均未开启；9月16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仍正常生产，加硫成型车间配套的5套废气处理设施中1#、2#、5#配套的UV光解设施仍未开启，同时1#、3#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碱液喷淋塔储液箱喷淋液未及时加药，设施配套的pH值测试仪显示1#储液箱喷淋液pH值为7.02、3#储液箱喷淋液pH值为7.07，5#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喷淋塔因水泵电机未运行。9月6日至9月9日，9月12日至9月16日期间，当事人加硫成型车间一直正常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5.1项规定，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该告知书于2023年3月31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23年3月31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听证申请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

罚申请书。2023年4月20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1.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对此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当事人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目前设备已正常运行，且每季度的废气环境检测都是达标排放；2.根据发生的情况，当事人检讨了防止再发生的对策。当事人每周由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公司的安全巡查时，增加了环境设施设备的巡查点检活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修理；3.当事人对环境管理一直非常重视，为了支持对环境管理，达到政府相关环境法规的要求，一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几年当事人对环境设备投资新建和改造将近1千多万元。本年度计划对涂装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改善。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今后将加强教育和设备管控，希望综合考虑认错改错的态度，减少对其的罚款。

经审查，我认为，当事人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应予以处罚。当事人有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且当事人已向我局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并在市局官网专栏公开道歉，结合保障“六稳”“六保”工作需要，我局决定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酌情减少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5.1项和《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量起点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8%（5天以上15天以下）}×100万×60%=10.8万元），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8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